**桃園市童軍會111年童軍服務員初階野外急救工作坊 實施辦法**

一、依據：依據本會111年度工作計畫實施。

二、目的：培養童軍服務員辦理野外活動時，具備意外傷害處置的知能，以降低意外傷害的程度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童軍會

四、活動日期： 111年7月23日(六)～7月24日(日)

五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營區。（民治路100~1號）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童軍團團長及服務員，預定加人數24名，**額滿時採遴選方式錄取。**

七、參加費用：參加費每人新台幣1000元整(含膳食費、保險費、研習資料費、活動材料費及行政費等) ，不足部分由本會籌措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7月12日(星期二)止，填妥報名表連同參加費至本會繳交或郵政劃撥，郵政劃撥者請影印劃撥收據及報名表，利用傳真或郵寄本會（郵政帳號00170215桃園市童軍會）住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326號或傳真電話：03-218-1356。

九、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活動期間，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於一年內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及不影響課務前提下自行擇日補假。全程參與之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核給研習時數12小時，請於活動前自行至教師研習系統登錄。

十、授課講師：任繼孔(台北市拓荒者童軍團團長)

十一、全程參加研習者頒予研習證明。

十二、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桃園市政府之最新規定辦理相關防疫作為。

十三、參加人員是否於營地留宿可自行決定，請於報名時註記是否留宿。

十四、留宿者請攜帶個人寢具、換洗衣物、個人藥品、健保卡等。

十五、如對活動有相關問題時，請洽：劉邦俊(0980-687-885)

十六、本實施辦法經理事長核可，並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